

東海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115/08/12 公告)

主旨：公告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備取生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入學事項。

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現已遇缺得以遞補，備取生遞補名單如后。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分「網路報到」登記及「新生繳驗證件」二階段辦理。凡決定就讀本校者，請按下列方式辦理，逾期未辦理登記或未成功傳送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再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網路報到登記

(一) 登記時間：請於「遞補期限」時間內(如后)辦理；應於 **115 年 8 月 17 日(一)前** 完成網路報到及新生繳驗報到紙本證件手續(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二) 登記方式：

1. 登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recruit.thu.edu.tw>)，選擇「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報到作業】→登錄後，選報到「檢核資料」→上傳二吋照片(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檔名英文或數字，勿超過 1MB；製作學生證用)→傳送資料。註：相片不符規定或不清晰或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2. 網路報到登記成功傳送者，招生系統隨即以簡訊寄發確認通知，亦可自行逕至報名網頁→【報到作業】查詢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成功傳送。

三、應繳文件

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後，請將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未於遞補期限內辦理者，以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中文版；外文者應檢附中譯或英譯本)：須依考生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因故須延遲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繳交(若有任何問題，敬請致電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件約於註冊入學一個月後發還。

1. **高中畢業生**：畢業證書原始正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完成三年實驗教育證書)
2. **高中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切結書**。(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同等學歷(力)報考**：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文件正本(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核發之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需有地區別)。
 - (3)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高中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並經在台戶籍所在地教育局(處)出具採認結果公文。
 - (4) 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繳交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移民 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驗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入學資格。

四、注意事項：

(一)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

其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 凡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未按時繳交學經歷證件原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 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報名網頁之【文件下載】列印使用)，向本校聲明放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先慎重考慮。

(四)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五) 宿舍相關問題，請逕上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查詢或電洽(04)2359-0270。

(六) 兵役問題，請逕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或(04)2359-0121轉23107。

(七) 新生入學通知書及資訊網路帳號啟用碼等資料，預定8月中旬由註冊課務組寄發。

(八) 對於報到作業程序如有疑問，請洽招生策略中心(04)2359-0121轉22603。

115學年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遞補名單及報到期限公告

公告日期:2026/08/12

招生系組：7100美術學系

身份別	准考證號	姓名	名次	遞補期限	遞補狀況
一般生	7100013	王○妮	備取第7名	2026/08/17	